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五一路 3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为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综合考虑现有业务规模、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发行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5.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247.75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 15%（即不超过 162.75 万股）且以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前提，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数量为准。

现有发行规模、稳价措施以及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对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条款进行明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游欣荣、黄轲。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